

#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## 关于征求《黄石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个人：

为深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，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，加快推进我市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，根据《黄石市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政策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起草了《黄石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各有关单位、个人如有修改意见，请于4月7日前反馈至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科（联系人：曹尹露，肖伟，6211809；电子邮箱：270464702@qq.com）。

附件：黄石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  
（征求意见稿）

  
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4年3月7日

# 黄石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黄石市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政策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深入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，规范我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的建设管理，根据《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黄石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（以下简称培育中心），是指以企业、高校院所或科研机构为主体建设或联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建，将创新成果转化成为具有较强前瞻性、能够引领推动产业发展、有较高市场价值的专利或专利组合的创新载体。

第三条 培育中心所涉产业领域原则上须符合黄石市“1133”现代产业体系。

## 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四条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负责培育中心的规划布局和统筹管理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发布申报通知，编制评审方案，组织培育中心建设项目的申报和评审工作；

（二）批准培育中心建设、运行、变更、终止等重大事项；

（三）指导和监督培育中心建设运行，组织开展检查、验收、绩效评价、资金拨付等工作；

（四）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宣传，总结推广培育中心建设运行的典型经验；

（五）推进培育中心建设、运行和管理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辖区内培育中心的组织申报、审核推荐、业务指导、日常管理等工作；

（二）协助开展培育中心的检查验收、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第六条 牵头建设培育中心的企业、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在本单位内设置相对独立的培育中心工作机构，并在办公场所、人员配备、软硬件设施、工作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，确保培育中心有序运行；

（二）建立完善产、学、研、用等多方合作培育高价值专利的工作机制，建立并运行符合产业特点和创新规律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模式；

（三）按照任务书组织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相关工作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，并按要求提交项目执行进展、经费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，接受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的检查与监督。

### 第三章 立项建设

第七条 培育中心采取项目化管理，根据知识产权工作安排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情况，适时发布培育中心项目申报通知。

第八条 培育中心建设主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所在技术领域须符合培育中心的重点建设领域；
- （二）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，拥有与该领域相关的市级以上创新平台，或正在承担市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，或者正在开展关键技术研发，并取得一定成果；
- （三）研发投入稳定；
- （四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，知识产权基础良好；
- （五）无严重学术不端等失信行为；
- （六）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，具有较强的协同创新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。

第九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按照申报通知要求，组织本辖区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，并做好审核推荐相关工作。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立项，并对立项项目给予一定资金支持。

第十条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与立项单位签订培育中心建设任务书，明确建设内容、考核指标、建设期限、经费使用等相关内容。

### 第四章 运行管理

第十一条 培育中心建设期原则上为 3 年，主要任务是：

（一）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体系，成立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议事机构，负责专利布局、研发方向确定、发明披露等重大事务的决策协商，协调合作各方人员、研发、信息等资源投入，努力实现开放共享、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开展高价值专利前瞻布局，加强专利信息利用，研判产业专利布局和竞争格局，预测产业和技术发展趋势。梳理影响产业发展的“卡脖子”技术，确立关键技术的研发策略和路径。推动以高价值专利为基础参与制定各类标准。

（三）围绕创新成果研究确定专利申请和布局策略，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，高质量撰写专利申请文件，积极参评国家、省专利奖和高价值专利大赛。

（四）建立专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，通过自行实施、许可他人实施、转让、质押等方式促进专利转化运用，实现企业专利产品备案全覆盖。

第十二条 培育中心实行年度工作报告制度，报告内容包括：培育中心运行总体情况、任务执行进度、资金使用情况、取得的成效、特色亮点工作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。培育中心年度工作报告经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审核后报送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。

## 第五章 绩效评价

第十三条 培育中心实行竞争激励、动态调整制度。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培育中心建设情况开展绩效评价。

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以任务书确定的任务和目标、实际运行的客观数据为主要依据，重点评价培育中心运行管理、高价值专利培育产出、专利转化运用、引领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及经费使用是否合规等方面的情况。

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，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根据评价结果分别作下列处理：

（一）评价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，具备下一轮培育中心项目申报资格；

（二）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，要求其限期整改，整改时限一般不超过半年；

（三）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价、未完成评价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予以摘牌，取消其培育中心称号，且五年内不得申报同类项目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培育中心统一命名为“黄石市+技术领域+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”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